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



标段编码：NJSZ2601703-03KC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1-13

#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三卷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封面 ....80
目录 ....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
（一）投标函 ....82
（二）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二、授权委托书 ....86
三、联合体协议书 ....87
四、投标保证金 ....8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8
五、费用清单 ....89
六、资格审查材料 ....90
（一）基本情况表 ....90
基本情况表 ....9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0
（附件）企业资质 ....90
（附件）企业证书 ....9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附件）财务状况 ....9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
（五）信誉资料表 ....94
信誉资料表 ....9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5
（附件）基本信息 ....95
（附件）资格证书 ....95

（附件）社保 .....95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96
主要人员简历表 .....96
（附件）基本信息 .....96
（附件）资格证书 .....96
（附件）社保 .....96
（附件）业绩 .....96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7
七、勘察纲要 .....98
八、其他资料 .....98
第七章 其他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 标段编码：NJSZ2601703-03KC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2025]1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3 服务期限：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本次工程实施范围共计12个片区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42.47公顷。工程实施内容（一）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清疏。本工程共计清疏雨水管道约 61322米，清疏污水管道约50403米，清疏化粪池127座。（二）雨污水管道新建、更换。（1）雨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雨水管约18406米，管径范围200-1200mm。（2）污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污水管道约 19768 米，管径范围200-500mm。（3）管材选用原则。入市政道路段雨水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采用球墨铸铁管；地块内主路上选用钢筋混凝土Ⅱ级管；绿化、人行道下及房前屋后管径≤300 的管道选用HDPE双壁缠绕管；立管采用UPVC管。（4）排放路由。污水去向：就近排入附近街巷污水管后进入城北护城河右岸DN1500污水管，通过大桥北路DN2200污水管，最终汇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雨水去向：就近排入片区附近街巷雨水管，最终排入老季亭沟雨水箱涵、香料厂沟雨水箱涵、蒋王庙沟、樱铁村沟、唐家山沟等河道或箱涵。（三）附属工程。新建及修复检查井3372座，新建雨水口1342座，新建立管12036米，完善节点井106座，修复化粪池127座。

2.7 其他说明：工程规模补充内容：（四）拆除与恢复工程。其中，绿化拆除与恢复约12152平方米，铺装拆除与恢复约4382平方米，道路拆除与恢复约89319平方米。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12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正文1.4.3条要求内容的有效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签章。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7。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br>勘察方案部分：30.00 分<br>投标报价：50.0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12.0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br><br>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0~4.00) |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达到15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项目勘察业绩，每个得4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0~4.00) |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5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项目勘察业绩，每个得4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 |

| | | | |
|---|---|---|---|
| | | | 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2.2.4（2） | 勘察方案 | 项目需求理解<br>(0~5.00) | 项目概论、勘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勘查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查项目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勘查工作流程。<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安全生产控制措施<br>(0~5.00) |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勘察进度控制措施<br>(0~5.00) | 勘察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确保勘察进度的控制措施方案。<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勘察质量控制措施<br>(0~5.00) | 确保勘察质量的控制措施方案。<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br>(0~5.00) | 本项目勘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解决方案。<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项目保护措施及合理化建议<br>(0~3.00) | 对已有设施、管线等保护措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br>(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br>(0~2.00) |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br>(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1名<br>(0~3.00)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 |
| | | 岩土专业人员1名<br>(0~3.00) |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1名<br>(0~3.00) | 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 |

| | | | |
|---|---|---|---|
| | | | 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 | | 企业信誉<br>(0~3.00) |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0000元。

（2）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无法上传至该系统的，须扫描上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②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⑤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⑥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勘察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⑦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确定。⑧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2025年1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属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 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 |
| 联系人： | 杨浩 | 联系人： | 宗晗/古南明 |

电话：　　17701588678　　电话：　　0258663057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br>联系人：杨浩<br>电话：177015886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br>联系人：宗晗/古南明<br>电话：0258663057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南京市玄武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次工程实施范围共计12个片区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42.47公顷。工程实施内容（一）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清疏。本工程共计清疏雨水管道约 61322米，清疏污水管道约50403米，清疏化粪池127座。（二）雨污水管道新建、更换。（1）雨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雨水管约18406米，管径范围200-1200mm。（2）污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污水管道约 19768 米，管径范围200-500mm。（3）管材选用原则。入市政道路段雨水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采用球墨铸铁管；地块内主路上选用钢筋混凝土Ⅱ级管；绿化、人行道下及房前屋后管径≤300 的管道选用HDPE双壁缠绕管；立管采用UPVC管。（4）排放路由。污水去向：就近排入附近街巷污水管后进入城北护城河右岸DN1500污水管，通过大桥北路DN2200污水管，最终汇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雨水去向：就近排入片区附近街巷雨水管，最终排入老季亭沟雨水箱涵、香料厂沟雨水箱涵、蒋王庙沟、樱铁村沟、唐家山沟等河道或箱涵。（三）附属工程。新建及修复检查井3372座，新建雨水口1342座，新建立管12036米，完善节点井106座，修复化粪池127座。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建设总工期730天。 |
| 1.1.8 | 项目投资估算 | 175,457,100元 |

| |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本工程属于<br>国有（政府投资）<br>国有（政府投资）: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项目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要求 | 勘察服务期：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br>☐财务要求：/<br>☐业绩要求：/<br>☐信誉要求：/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12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br>☐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r>☐勘察设备要求：/<br>☑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正文1.4.3条要求内容的有效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签章。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7。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6-01-16 12:00:00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200,000元<br>其中：/<br>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 | |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全部勘察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勘察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作业、取样、原位测试、样品包装运输、机械进退费（含二次）、试验分析、成果汇总、编制勘察成果报告（含测量）、现场服务（配合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现场判岩、验槽、参加会议、验收等）、专家评审费、勘察期间交通组织协调、道路及绿地临时占用等手续等全部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须自行现场踏勘，须根据场地现状考虑勘察外业施工，便道、场地平整、苗木清理、接水接电、相关勘察手续、作业人员食宿等一切费用。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检测项目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元<br><br>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br>支票<br>银行保函<br>保险保单<br>担保保函<br>信用承诺<br>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br>是<br>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br>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br>办理流程：<br>（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

| | | |
|---|---|---|
| | |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br>（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br>（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br>（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br>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采用<br>编制要求：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br>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br>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br>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02-03 09:30:0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无 |
| 5.2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

| | | |
|---|---|---|
| | |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r>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br>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

| | | |
|---|---|---|
| | / | |
| 10.2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br>不要求 |
| 10.3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 | |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补充内容 | 10.4、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无法上传至该系统的，须扫描上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②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⑤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⑥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勘察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⑦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确定。⑧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2025年1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 | |

| | |
|---|---|
| | 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属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br>10.5、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br>10.6、相关资料下载：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投标人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lm3SeaKYankcNVDwJONlg提取码:tsvw<br>10.7、承诺书格式，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br>10.8、因系统字数限制，工程规模补充内容：（四）拆除与恢复工程。其中，绿化拆除与恢复约12152平方米，铺装拆除与恢复约4382平方米，道路拆除与恢复约89319平方米。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　　标段编码：NJSZ2601703-03KC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解密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暗标（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
|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勘察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雷同性评审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
| | | 允许的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
| |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 |
| |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br>勘察方案部分：30.00 分<br>投标报价：50.0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12.0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br><br>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br>(0~4.00) |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达到15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项目勘察业绩，每个得4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

| | | | |
|---|---|---|---|
| | | |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br>(0~4.00) |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5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项目勘察业绩，每个得4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2.2.4<br>（2） | 勘察方案 | 项目需求理解<br>(0~5.00) | 项目概论、勘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勘查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查项目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勘查工作流程。<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安全生产控制措施<br>(0~5.00) |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勘察进度控制措施<br>(0~5.00) | 勘察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确保勘察进度的控制措施方案。<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勘察质量控制措施<br>(0~5.00) | 确保勘察质量的控制措施方案。<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br>(0~5.00) | 本项目勘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解决方案。<br>(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项目保护措施及合理化建议<br>(0~3.00) | 对已有设施、管线等保护措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br>(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br>(0~2.00) |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br>(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 |
| 2.2.4<br>（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2.2.4<br>（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1名<br>(0~3.00)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 |

| | | | |
|---|---|---|---|
| | | 岩土专业人员1名<br>(0~3.00) |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1名<br>(0~3.00) | 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 | | 企业信誉<br>(0~3.00) |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3.工程规模、特征：本次工程实施范围共计12个片区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42.47公顷。工程实施内容为（一）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清疏。本工程共计清疏雨水管道约 61322米，清疏污水管道约50403米，清疏化粪池127座。（二）雨污水管道新建、更换。（1）雨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雨水管约18406米，管径范围200-1200mm。（2）污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污水管道约 19768 米，管径范围200-500mm。（3）管材选用原则。入市政道路段雨水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采用球墨铸铁管；地块内主路上选用钢筋混凝土Ⅱ级管；绿化、人行道下及房前屋后管径≤300 的管道选用HDPE双壁缠绕管；立管采用UPVC管。（4）排放路由。污水去向：就近排入附近街巷污水管后进入城北护城河右岸DN1500污水管，通过大桥北路DN2200污水管，最终汇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雨水去向：就近排入片区附近街巷雨水管，最终排入老季亭沟雨水箱涵、香料厂沟雨水箱涵、蒋王庙沟、樱铁村沟、唐家山沟等河道或箱涵。（三）附属工程。新建及修复检查井3372座，新建雨水口1342座，新建立管12036米，完善节点井106座，修复化粪池127座。（四）拆除与恢复工程。其中，绿化拆除与恢复约12152平方米，铺装拆除与恢复约4382平方米，道路拆除与恢复约89319平方米。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项目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2.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本勘察工作。

3.工作量：预计工程量见下表，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测量内容 | 单位 | 孔数（个） | 孔深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勘察孔（土孔） | 米 | 60 | 9 | 540 | | | 管道埋深3m 内 |
| 2 | 勘察孔（土孔） | 米 | 26 | 12 | 312 | | | 管道埋深3m~4.0m 内 |
| 3 | 合计（元） | | | | | | | |

以上费用即勘察人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现场条件及合同全部条款的基础上，所报总价已涵盖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作业人员的劳务、工资、社保、福利、差旅等费用；勘察设备的购置、租赁、运输、使用、维护、折旧等费用；勘察材料（如钻探耗材、取样容器、测试试剂等）的采购、运输、损耗等费用；现场踏勘、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全部勘察工序的实施费用；勘察成果资料的编制、印刷、装订、报审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搭建与拆除、场地清理等费用；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质量检测、成果验收等费用；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变化、施工协调、政策调整等因素产生的费用）。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本工程勘察取费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费用。

2.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勘察人执_____份。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盖章确认的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勘察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 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 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使用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

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 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无权将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成果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1.5.3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条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合同变更、解除或

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若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收集资料，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准确完成，若产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勘察人勘察返工时，处理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本工程在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安全文明等施工费用，勘察人应做好勘察现场的安全文明等保护措施，对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违法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勘察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成果提交日期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按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纸质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四份，共计八份，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电子文件二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项目使用寿命周期内。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为竣工验收和资料存档提供相关勘察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保证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技术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付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后续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最终勘察费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按照单价计取，不予调整。

7.1.2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工程详勘报告后，委托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

（2）工程审计完成并取得决算审计批复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

备注：实际支付根据上级拨款进度酌情支付，如由于政府资金不及时而导致的费用支付延期，委托人不承担一切责任且相关费用不产生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按照单价计取。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所有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变更要求得到发包人批复同意后14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合同价款不变动。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付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变化。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12条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2.1.1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经补充完善质量仍不合格的；

12.1.2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

12.1.3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逾期超过7天的；

12.1.4勘察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2.1.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勘察人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工程的勘察成果的；

12.1.6勘察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勘察工作正常进行的；

12.1.7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12.1.8勘察人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12.1.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勘察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勘察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1.10 勘察人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

12.1.11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中约定的勘察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中约定的勘察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 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继续赔偿。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延误一日，勘察人须按勘察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勘察人仍不能交付勘察成果资料，发包人有权与勘察人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损失。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勘察人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损失。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拒绝整改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当按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损失。

2）勘察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勘察人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工程的勘察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勘察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勘察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损失。

5）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若发包方因使用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遭到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损失。

6)勘察人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勘察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勘察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勘察人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发包人应付勘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0）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勘察人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款额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勘察人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有关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14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款额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款额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发包人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勘察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有关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14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南京市玄武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勘察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2）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为止。勘察人应自行办理其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3）勘察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勘察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勘察人如果在勘察过程中预见到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勘察工作量， 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勘察单位协助完成勘察任务，其勘察报酬可以从勘察人的勘察费中直接支付。

（4）勘察人应分阶段（具体时间节点要求，由发包人确定）提交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

（5）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捌份。

（6）勘察人在提交上述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版文件壹套。

（7）若勘察人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　进度计划**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E　廉政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勘察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勘察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勘察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勘察、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勘察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附件F　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中标人）凡参与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项目，作以下保密承诺：

1、 凡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 在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 ， 接触或知悉的按《 国家保密法》和行业密级的规定确定为国家秘密及项目秘密的事项 ， 承诺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 凡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承诺 ， 在工作期间知悉的属国家和发包人所有的任何秘密事项 ，不记录、不复制、不摄制、不使用和携带国家秘密事项内容、实物。如业务工作需要产生上述行为 ，必须经书面申请和保密审批。

3、 已经清楚知道因单位或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和《 国家保密法 》 中的窃取 、 刺探、非法提供 、 非法持有 、 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

4、 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 如违反本《 保密承诺书 》 内容 ，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和当事人承担。

5、 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已经仔细阅读上述保密承诺内容 ， 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 ， 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 勘察技术要求说明

管道勘察应对地基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为地基基础和穿越工程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深基槽开挖和排水设计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管道勘察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对地基承载力进行评价；管道通过沿河、山或埋藏较浅的基岩地段，应查明对设计和施工方案有影响的基岩分布界线、埋深及其风化破碎程度；**管道穿越铁道、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微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管道穿越河谷的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2 查明沿线各地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和必要的防治工程设计参数；

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当需采取施工降水疏干基坑时，尚应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并提供施工降水设计参数，评价承压水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

4 查明沿线各地段暗埋的河、沟、坑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地质条件，查明淤泥厚度，并给出地基处理及基础型式的建议；

5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6 在抗震设防烈度大于或等于6度的地段，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7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管道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 对可能采取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道段，当在无粘性土层或粘性土层中垂直开挖超过坑壁自然稳定的临界深度时，应提供沟槽开挖支护方案选项建议，以及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各项参数，并就基坑开挖、降水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

9 牵引设计、顶管设计、施工所需参数；

11 对于穿越密集建筑物的地段给出穿越的建议。

12对于桩基础，推荐适合的桩型，提供桩基设计参数。

**室外管道勘察应在搜集、整理、分析利用已有资料和必要的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勘探测试工作。**

**勘察勘探孔的布置调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明挖施工段，勘探孔原则上沿管道中线布置，当条件不许可时，勘探孔移位不宜偏离管道外边线3m；

2 在微地貌和地层变化较大的地段应予以加密；

**管道勘察中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的勘探孔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平坦的明挖区段勘探孔间距不大于150米；非开挖区段勘探孔间距不大于50米；

2 管道穿越暗埋的河、沟、工厂的附近密集建筑等地段应适当予以加密；

3 在管道穿越铁道、公路和河谷的地段，勘探孔间距以能控制地层土质变化为原则，宜采用30～100m，且在穿越铁道、公路地段，不宜少于2个勘探孔，在穿越河谷的地段，不应少于3个勘探孔。

4 非开挖施工时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勘探孔应布置在管道设计轴线的两侧，陆上各10m，水上各20m的范围，不宜布置在顶管管体范围内。管道穿越小河道或主要道路时，应在河道两岸和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布置勘探孔。

5 过河架空管道的部分，除了在岸坡顶面处各设一个钻孔外，河道内钻孔间距不应超过20m，河道内均为控制性钻孔，钻孔深度不宜少于30m。

**勘探孔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明挖埋设段，管底设计标高以下不少于3m；非开挖敷设段，管底设计标高以下5~10m；采取降低地下水位施工时，勘探孔深度应钻至基坑底面以下5～I0m。

2 管道穿越河谷时，勘探孔深度应达到河床最大冲刷深度以下3~5m，非开挖施工时为4~6m。

3 基底下存在松软土层或未经沉实的回填土时，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增加。

4 基底下存在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地层时，应予以钻穿。

5 当已有资料证明，或勘探过程中发现粘性土层下存在承压含水层，且其水头较高，需要降水施工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或钻穿承压含水层，并测量其水头。

6 管道穿越坑塘时，可能采用桩基，钻孔深度应满足桩基设计要求。

7 管道位于山丘时，控制性钻孔应钻至基岩。

**管道勘察的取试样和测试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1)管道穿越铁道、公路、山丘或河谷时；

(2)基底设计标高以下遇有松软地层或地震液化地层时；

(3)管道通过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或有强透水层分布的地段，并可能采取降低地下水位疏干基坑时；

(4)需要提供沟槽开挖支护设计的所需参数时；

(5)需提供顶管法施工所需参数时；

2 沿线路需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应按地基土的均匀性、代表性和设计要求确定，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1 / 2；

3 岩土的试验项目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附录确定，勘察工作同时应满足现行《工程勘察通用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的要求。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测量内容 | 单位 | 孔数（个） | 孔深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合勘孔（土孔） | 米 | 60 | 9 | 540 | | | 管道埋深3m 内 |
| 2 | 合勘孔（土孔） | 米 | 26 | 12 | 312 | | | 管道埋深3m~4.0m内 |
| 3 | 合计（元） | | | | | | | |

管道埋深 3m内 30km计，按间距500m ，合勘孔60个，孔深9m

管道埋深 3m~4.0m 内 10km 计，按间距 500m ，合勘孔 26 个，孔深12m

(注，勘孔应以井为端点排布，调整孔距)

投标人投标费用即勘察人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现场条件及合同全部条款的基础上，所报总价已涵盖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作业人员的劳务、工资、社保、福利、差旅等费用；勘察设备的购置、租赁、运输、使用、维护、折旧等费用；勘察材料（如钻探耗材、取样容器、测试试剂等）的采购、运输、损耗等费用；现场踏勘、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全部勘察工序的实施费用；勘察成果资料的编制、印刷、装订、报审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搭建与拆除、场地清理等费用；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质量检测、成果验收等费用；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变化、施工协调、政策调整等因素产生的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1 | （一）投标函 |
| 3.2 | （二）投标函附录 |
| 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 | 二、授权委托书 |
| 6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7 | 四、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9 | 五、费用清单 |
| 10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 10.1 | （一）基本情况表 |
| 10.1.1 | 基本情况表 |
| 10.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10.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10.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10.1.5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 10.2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0.2.1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10.2.2 | （附件）财务状况 |
| 10.3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3.2 |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10.3.3 |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10.4 |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10.5 | （五）信誉资料表 |
| 10.5.1 | 信誉资料表 |
| 10.5.2 |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
| 10.5.3 |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10.6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10.6.1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10.6.2 | （附件）基本信息 |
| 10.6.3 | （附件）资格证书 |
| 10.6.4 | （附件）社保 |
| 10.7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10.7.1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10.7.2 | （附件）基本信息 |
| 10.7.3 | （附件）资格证书 |
| 10.7.4 | （附件）社保 |
| 10.7.5 | （附件）业绩 |
| 10.8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11 | 七、勘察纲要 |
| 12 | 八、其他资料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八、业绩资料表

九、信誉资料表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费率（%）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费率 | | | | |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纳税总额（万元） | 负债总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注册资本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从业人数 |
|---|---|---|---|---|---|---|---|---|---|---|
| ____年 | | | | | | | | | | |
| ____年 | | | | | | | | | | |
| ____年 | | | | | | | | |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 企业获奖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名称 | 获奖<br>工程名称 | 颁奖部门 | 获奖日期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名称 | 获奖<br>工程名称 | 颁奖部门 | 获奖日期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 | 国别 | 制造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勘察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第七章 其他